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[2023]11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班级评审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,各二级学院(部):
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班级评审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 你们,请认真学习,贯彻执行。

>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9日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 优秀班级评审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弘扬先进,树立典型,推进示范群体的建设,通过榜样的力量激励学生为祖国富强、民族振兴和自身成才而发奋学习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促使校风、学风、班风建设的有效展开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每学年进行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班级评选工作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条件

第二条 三好学生

- 1. 评选对象及比例
- 二年级及以上全体学生,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,按照年级学生总数不超过 5%进行评选。
 - 2. 评选条件
 - (1) 热爱祖国,思想端正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 - (2) 遵纪守法,能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。
- (3) 在校期间品学兼优,团结同学,尊敬师长,热爱集体。 能模范执行学生行为规范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,在学风校风建设 中表现突出。

- (4)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,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在"优秀"及以上。
- (5) 在校期间始终刻苦学习,成绩优良,获得本年度校内奖学金。
- (6)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,愿意承担社会工作,有突出贡献。
- (7)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,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的规定,体育成绩在"良好"及以上或80分及以上,身体健康。
- (8)受到市级表彰奖励者优先考虑;有突出事迹,对社会、 学院做出贡献,为学院在社会或其他院校中赢得荣誉,其事迹产 生积极社会影响的可特殊考虑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

1. 评选对象及比例

班级优秀学生干部:二年级及以上各班级班干部,每班不超2人。

校级优秀学生干部:不超校学生会学生干部总数的 20%。

- 2. 评选条件
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认真学习和积极践行中央各项文件精神。
- (2)任职半年以上,热心为同学服务,为集体出力,工作认 真负责、积极肯干、以身作则、作风正派、坚持原则,工作成绩 显著。

- (3)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,有强烈的责任心,奉献精神,积极组织同学开展或参加班级、学院内外各种积极健康的活动,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- (4)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,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在"优秀"及以上。
- (5) 在校期间始终刻苦学习,成绩优良,获得本年度校内奖 学金。
- (6)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,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的规定,体育成绩在"良好"及以上或80分及以上,身体健康。
- (7)受到市级表彰奖励者优先考虑;有突出事迹,对社会、 学院做出贡献,为学院在社会或其他院校中赢得荣誉,其事迹产 生积极社会影响的可特殊考虑。

第四条 优秀班级

- 1. 评选对象及比例
- 二年级及以上所有班级,按照班级总数的10%进行评选。
- 2. 评选条件
- (1)班风好: 班级中有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健康向上的学习氛围, 班委会(团支部)能充分发挥作用, 同学间团结互助, 凝聚力强, 富有集体荣誉感, 在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检查考评中获得好的名次或奖励; 班中同学均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, 一学年中没有重大违纪现象发生。
 - (2) 学风好: 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, 上课及自习不

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,班级早自习平均出勤率、上课平均出勤率、教室卫生优秀率、宿舍卫生优良率等在所属学院中均名列前茅。全班同学学习刻苦认真,学习气氛浓厚,班级及格率达 95% 及以上。

- (3) 班级制度建设好:能结合本班实际,建立和健全本班各项管理制度(如班会制度、政治学习制度、考勤制度、文明卫生寝室创建制度等);班委与团支部在工作中密切配合,干部齐心协力,能发挥核心作用,充分发扬民主,起好模范带头作用。
- (4) 班级文化建设好: 积极开展课余活动,形式丰富多彩, 内容健康向上,在学院组织的活动中取得较好的成绩。团支部和 班委积极组织和带领同学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。踊跃 参与校内外各级各类竞赛活动,成绩显著。
 - (5) 受到市级或学院特别表彰奖励的班级,优先考虑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参加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 干部评选:

- 1. 当学年中违法乱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者;
- 2. 当学年中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过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,或有不良习惯或不良诚信记录者;
 - 3. 当学年考试课、考查课、选修课成绩有不及格者。

第六条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只能申请一项,不得同时申请。

第三章 评审流程

第七条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班级每学年评审一次,一般在 11-12 月完成。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院整体安排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严格按照评选程序,有序地进行推选、公示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学生处于每学年评审前,在本评审办法的基础上,发布评审通知至二级学院,由二级学院发布至班级及学生。

第九条 评审程序

- 1.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递交纸质申请材料,一式两份。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由院团委组织推选并报学生处。
- 2. 各班级讨论提出初选名单,在班级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 日的公示;公示无异议后,辅导员将初选名单及申请材料上报二 级学院,二级学院复审,确定候选人名单,并上报学生处。
- 3. 优秀班级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,确定候选班级名单报学生处。
- 4. 学生处进行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候选名单的最终评审, 根据申请条件,考虑申请学生各方面资格,同时结合各方意见, 提出当年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建议名单,报分管院领导审 定后,提请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,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 作日的公示。
- 5. 学生处组织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负责人进行优秀班级终选,提出当年优秀班级的建议名单,报分管院领导审定后,提请

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,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- 6. 公示无异议后,公布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班级 评审结果。
- 7. 学院对获奖个人和班级颁发荣誉证书和相应的物质奖励, 并进行表彰。

8. 奖励标准

| 序号 | 荣誉名称 | 奖励标准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三好学生 | 300 元/人 | / |
| 2 | 优秀学生干部 | 300 元/人 | / |
| 3 | 优秀班级 | 1000 元/班 | 班费奖励 |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坚持民主集中制,广泛听取师生意见,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自下而上进行推选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充分发挥评优工作的正向引导作用,做好宣传,树立典型,鼓励学生积极向榜样学习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8月10日印发

(共印3份)